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民主作风好。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 担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 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担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担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 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主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 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其中，直接担任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方案。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

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第十八条 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八条 聘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聘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人制度。  
第二十一条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领导会议集体讨论，依法依规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任期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

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人员建设和任期考核评价等次、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

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个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

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优秀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 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后不再续聘的；
- (四)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五)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六) 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组织部可以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地、州、盟)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参照本规定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省政协十二届五次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上接1版) 改变财政投入方式，破解水利投资问题。  
李奕楠委员代表民建界别发言，建议在保障能源安全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减碳激励约束机制和市场化交易机制，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产业体系，持续推动低碳技术、绿色材料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积极稳妥推进完成“双碳”目标。  
程绍雨委员代表九三学社贵州省委发言，分析了我省科技企业缺少产业基

金投资的现状和原因，建议以扶持创新创业类科技企业发展目标，降低产业基金投资准入门槛，撬动社会资本设立创投基金，配套更多鼓励产业基金发展的政策，促进科技企业发展。  
谢泉委员代表民进界别发言，分析了“双减”教育改革实施以来存在的问题，建议准确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尽快健全完善保障机制，创新教学服务改革试验，科学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助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黄琳委员代表民盟贵州省发言，针对我省“四级”远程医疗体系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建议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县乡医务人员工作水平、实行更大范围药品共享、补齐基层专业短板，让基层人民群众享受更高质量的医疗健康服务。

徐静委员在发言中建议，加强基层党建引领，切实提高社会治理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健全常态化多部门联动协同工作机制，探索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乡村治理新路径，全面提升

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夯实共同富裕社会基石。

邓文森委员代表民革贵州省委发言，分析了形式主义的表现和成因，建议在“僚”字上治根本，在“新”字上求突破，在“实”字上求真功，在“减”字上出实招，在“长”字上建机制，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干部真抓实干腾出时间和空间。

省政府秘书长张平，19个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发言。

# 多彩贵州·奋进新征程 ——2022省两会特别报道

##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毕节市代表团向大会提交建议131件

本报讯(记者文海 陈曦)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毕节市代表团全体与会代表充分发扬民主，在审议各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提交书面建议。截至1月23日晚，毕节市代表团共收集到代表建议131件，并依法按程序提交大会议案建议组。

会前，来自各行各业的驻毕省人大代表深入基层一线，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收集社情民意。会议期间，代表们结合审议情况，认真撰写意见建议，充分彰显人大代表忠实履行职责、行使代表职权的忠诚为民情怀、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这些建议按行政区划分类，省直下选代表提交6件，七星关区提交9件，大方县提交10件，黔西市提交17件，金沙县提交18件，织金县提交17件，纳雍县提交15件，威宁自治县提交16件，赫章县提交17件，百里杜鹃管理区提交6件。按类别划分，经济建设类56

件，如关于护航民营企业“走出去”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做强村集体经济的建议等；政治建设类21件，如关于提请修订《贵州省信访条例》的建议、关于对《贵州省古树保护条例》部分条款修订的建议等；文化教育建设类11件，如关于对大方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给予支持的建议、关于解决学前教育在编师资严重不足和教职工待遇问题的建议等；社会建设类29件，如关于加大对织金县部分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提级改造的建议，关于加强对各单位996工作制进行监管、提高职工幸福感的建议等；生态文明建设类14件，如关于加强“乌江源百里画廊”生态文明综合示范带建设的建议、关于制定完善并落实赤水河流域农业生态补偿政策的建议、关于对赫章县结构乡采煤沉陷区进行综合治理的建议等。

据悉，对会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由承办单位将办理情况按时向代表答复。

# 毕节市代表团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上接1版) 有的获上级领导点赞肯定，非常不容易。“两院”工作成绩突出，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立案和办结的数量质量都有明显提升；“两院”要加强自身建设，打造一支清正廉洁、公正为民的干部队伍。

吴东来代表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全省大局，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立足人大职能定位和特点优势，明确了新时代人大工作发展方向和目标定位，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一个高举旗帜、服务大局、紧贴实际、顺应民意的好报告。会后，将认真贯彻落实精神，尊崇宪法、敬畏法律、依宪执政、依法行政，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让政府决策充分体现民意。同时，进一步推进“法治毕节”示范创建工作，加快建设人民满

意的服务型政府。

张翊皓代表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成绩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安排工作紧扣大局、站位高远，是一个高举旗帜、务实为民、依法履职的好报告。会后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建设“一区三高地、五个新毕节”的战略定位，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工作；围绕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增强民生福祉；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巩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1+3”工作机制，办好代表意见建议“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为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贡献新时代人大力量。

温杰代表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用数据说话，成绩可圈可点，分析存在

问题精准到位，部署工作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建议常委会完善人大代表直接参与立法的制度机制，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至少审议一件法规案。陈广臣代表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篇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个文字精炼、内容丰富、操作性强的好报告。建议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方式，进一步加大《民法典》的宣传力度。迟锋代表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治站位高、贯彻指示准、聚焦大局实、工作亮点多、取得成效好。王志略代表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主题鲜明、内涵丰富，体现政治高度、全局观念。建议毕节市发挥好全国人大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结合乡村振兴，提升立法质效。

王彤代表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首要政治任务，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践行到工作各环节，充分体现了人大机关的政治站位、人民情怀和使命担当。会后，将认真学习贯彻报告

精神，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潘发勇代表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治站位有高度，助推发展有力度，依法履职有深度，服务民生有温度，自身建设有厚度，是一个政治性、法治性、人民性贯穿始终的好报告。彭华昌代表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篇体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的使命担当，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创新开展“一点十面”主题活动，抓立法、抓监督、抓调研，成效明显。胡敬斌代表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一个贯彻中央、省委要求，符合贵州实际、与时俱进的好报告。胡海代表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站位高、工作实、效果好，完全赞同，坚决拥护。

其他参会代表和列席会议同志也针对有关问题，提出了强化对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基层代表在社会治理和主题建设中发挥监督作用，改革创新地方立法工作机制等方面的建议。

(上接1版) 以高质量履职助推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用心用情用力为人民群众多做好事、多办实事、多解难事，在为民造福中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凝聚磅礴力量。

前程繁花似锦，拼搏奋斗以成。“四新”“四化”的壮阔画卷正在贵州大地上全面铺展，高质量发展列车正在日新月异、欣欣向荣的景象中高歌前行，人民政协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大有可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聚力书写新时代荣光，努力交出无愧历史、无愧时代、无愧人民的新答卷，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